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10: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蒋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9,056,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9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768,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7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28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6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59,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7,1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78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9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78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9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7%;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或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7%;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7%;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2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7%;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022,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

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业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9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公司截至2023年4月11日总股本965,612,800股为基数,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约为177,672,75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9.96%。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65,612,8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5,61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4000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全体股东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5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

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2*****014	耀岳泰
3	08*****091	佛山市顺德区联益有限公司
4	02*****272	蒋晋春
5	08*****628	佛山顺德区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雨

咨询电话:0757-29964107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锐、路新、张研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金德先生、许玉松先生、李荣女士、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杨金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提名李荣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提名李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提名李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民先生、李泽广先生、吴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提名刘剑民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李泽广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吴国庆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金德先生、许玉松先生、李荣女士、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杨金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提名李荣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提名李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提名李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包括: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添利”D362号(以下简称:“金添利D362号”)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6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4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账,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型理财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号	4,000.00	3.00%	59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5951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措施

针对投资理财产品,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入、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过程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私自将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对外披露。
-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号
-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委托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62号	债券型理财	4,000.00	3.00%	5951	
产品类型	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81天	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5951	
预期收益率	3.00%(年化)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节假日不顺延,到期不付息。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0日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节假日不顺延,到期不付息。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0日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存续期间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23日	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无	无	5951	否

(注:1)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10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E区创业园309号当虹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1	上海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62,349	99,906
4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62,349	99,906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000	100.000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000	100.000
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000	100.000
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000	100.000
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000	1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12,624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12,624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12,6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12,624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12,624
普通股	32,062,349	99,906	